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沅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沅熹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沅熹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仍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之酒醉情況下，駕駛輕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顯然漠視自己、他人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良好，犯後復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幸未發生交通事故，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高中畢業、從事服務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劉嘉琪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